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审被告 聖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博森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2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萬43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72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馨儀